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33,626	390,912	+10.9%
毛利	304,026	268,552	+13.2%
經營毛利	52,007	59,283	-12.3%
除利息、稅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EBITDA」)	28,309	12,728	+12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6,987)	(15,726)	+8.0%
普通經營虧損淨額	(29,157)	(14,035)	+107.8%
每股基本虧損	(2.45) 港仙	(2.27) 港仙	+7.9%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1.0 港仙	1.0 港仙	-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 續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變動 百分比
資產總額	1,682,809	1,664,579	+1.1%
資產淨額	1,030,763	1,047,403	-1.6%
每股資產淨額	1.485 港元	1.509 港元	-1.6%
資產負債比率	45.6%	38.0%	+7.6%
總資產／總負債比率	2.58	2.70	-4.4%

重要日期

批准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之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特別中期股息之除權交易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發 二零一七年特別中期股息之權利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一日至十三日
有權獲發二零一七年特別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派付二零一七年特別中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期業績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5	433,626	390,912
銷售成本		(129,600)	(122,360)
毛利		304,026	268,552
直接營運開支		(252,019)	(209,269)
經營毛利		52,007	59,283
其他收益		4,253	5,3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624	(2,207)
行政開支		(76,863)	(68,077)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238)	(2,464)
財務成本		(3,607)	(3,713)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824)	(11,844)
所得稅開支	8	(10,270)	(5,305)
期間虧損		(15,094)	(17,14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海外業務換算匯兌差額		9,897	(38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197)	(17,53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987)	(15,726)
非控股權益		1,893	(1,423)
		(15,094)	(17,149)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90)	(16,107)
非控股權益		1,893	(1,423)
		(5,197)	(17,530)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10	(2.45)	(2.27)
—攤薄(每股港仙)	10	(2.45)	(2.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78,173	366,742
投資物業	12	832,118	780,439
商譽		81,781	81,781
其他無形資產		9,720	10,28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	22,560	19,53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270	9,5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408	17,84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51,030	1,286,135
流動資產			
存貨		37,348	43,13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186	6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74,195	77,39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4	4,631	3,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493	33,7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1,926	219,546
流動資產總額		331,779	378,444
資產總額		1,682,809	1,664,5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37,747	180,442
本期稅項負債		82,279	79,101
計息借貸	16	60,830	47,973
無息借貸		1,388	1,388
流動負債總額		282,244	308,904
流動資產淨額		49,535	69,54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00,565	1,355,67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6	316,163	260,476
遞延稅項負債		48,210	42,367
無息借貸		5,429	5,4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9,802</u>	<u>308,272</u>
負債總額		<u>652,046</u>	<u>617,176</u>
資產淨額		<u>1,030,763</u>	<u>1,047,4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30	69,430
儲備		988,231	1,002,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057,661</u>	<u>1,071,694</u>
非控股權益		<u>(26,898)</u>	<u>(24,291)</u>
權益總額		<u>1,030,763</u>	<u>1,047,40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09室。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食物及餐飲、食品手信以及物業投資之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獲授權刊發。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與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首次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相關的會計政策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之範圍及其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若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選定之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二零一六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二零一七年年報。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載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之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修訂本與本集團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之變動。該等修訂本將導致本集團須於年度財務報表提供額外披露資料。本集團毋須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供額外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是為了說明就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須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可於撥回該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用作抵扣之應課稅溢利之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之部分資產之情況。

4. 使用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營業額

按類別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物及餐飲之銷售	411,072	353,635
食品手信之銷售	22,554	23,186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14,091
	433,626	390,912

6. 分部報告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報告(用於制定策略性決策)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每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經營策略，故該等分部獨立管理。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部之營運情況概述如下：

食物及餐飲	—	於澳門、中國內地及香港銷售食物及餐飲；
食品手信	—	銷售食品手信，包括節慶食品；及
物業投資	—	租賃物業

分部間交易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主要收益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計量內，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如下：

	食物及餐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品手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	411,072	22,554	—	—	433,626
來自分部間之營業額	—	—	1,323	(1,323)	—
其他收益	3,933	9	311	—	4,2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82	246	17,789	—	20,017
可報告分部收益	<u>416,987</u>	<u>22,809</u>	<u>19,423</u>	<u>(1,323)</u>	<u>457,896</u>
業績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業績 及非控股權益	<u>3,948</u>	<u>(14,720)</u>	<u>11,598</u>	<u>—</u>	<u>826</u>

6. 分部報告 — 續

(a) 業務分部 —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資料

	食物及餐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品手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70	-	311	-	481
利息開支	1,087	-	2,520	-	3,60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42,538	1,232	-	10	43,780
在建中投資物業之 資本開支	-	-	24,704	-	24,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150	2,940	1,594	72	28,75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19	251	-	-	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488	-	-	-	4,488
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允 價值收益	-	-	26,787	-	26,78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	-	9,000	-	9,0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	-	-	-	683	68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238	-	-	-	1,238
所得稅開支	4,653	-	5,617	-	10,27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及業績如下：

	食物及餐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品手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來顧客之營業額	353,635	23,186	14,091	-	390,912
來自分部間之營業額	-	-	2,127	(2,127)	-
其他收益	5,069	(29)	294	-	5,3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28	(1,590)	(3,491)	-	(2,253)
可報告分部收益	<u>361,532</u>	<u>21,567</u>	<u>13,021</u>	<u>(2,127)</u>	<u>393,993</u>
業績					
除稅前可報告分部業績 及非控股權益	<u>10,068</u>	<u>(19,336)</u>	<u>3,755</u>	<u>-</u>	<u>(5,513)</u>

6. 分部報告 — 續

(a) 業務分部 —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資料

	食物及餐飲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食品手信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7	—	294	—	561
利息開支	708	—	3,005	—	3,713
在建中投資物業之公允 價值收益	—	—	2,438	—	2,438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	—	4,000	—	4,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開支	40,702	344	—	—	41,046
在建中投資物業之 資本開支	—	—	2,656	—	2,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52	3,712	1,550	72	20,18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90	183	—	—	6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492	—	—	—	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1,746	—	—	1,74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	—	—	—	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虧損	—	—	—	20	2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2,464	—	—	—	2,464
所得稅開支	5,175	—	130	—	5,305

6. 分部報告—續

(b) 可報告分部收益、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溢利及虧損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457,896	393,993
其他收益	(4,253)	(5,3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017)	2,253
	<hr/>	<hr/>
綜合營業額	433,626	390,912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826	(5,51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6)	6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683	(20)
公司薪金開支	(4,253)	(4,088)
未分配開支	(2,004)	(2,289)
	<hr/>	<hr/>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824)	(11,844)
	<hr/>	<hr/>

7. 折舊及攤銷

於報告期間，已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折舊開支約28,7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86,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已就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攤銷開支約7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3,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數額代表：		
本期稅項—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期間	4,653	5,175
報告期間遞延稅項開支	5,617	130
	<hr/>	<hr/>
所得稅開支	10,270	5,305
	<hr/>	<hr/>

8. 所得稅開支—續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根據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高稅率為12%。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已按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計算。由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企業所得稅溢利，故報告期內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已結轉足夠稅項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i) 董事宣派之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六年：1.0港仙)	<u>6,943</u>	<u>6,943</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已宣派期間內自本公司保留盈利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0港仙)。並無就此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特別中期股息於財務報表中記錄負債。

(ii) 於報告期內批准及支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過往財政年度之應付股息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一六年：1.0港仙)	<u>6,943</u>	<u>6,943</u>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虧損	<u>(16,987)</u>	<u>(15,726)</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4,302,420</u>	<u>694,302,42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45)</u>	<u>(2.27)</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總成本為43,78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046,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撤銷總成本及賬面淨值分別為11,9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94,000港元)及4,4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46,000港元)。

12.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投資物業	在建中投資物業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13,000	267,439	780,439
添置	-	24,704	24,704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9,000)	26,787	17,787
匯兌調整	-	9,188	9,188
	<u>504,000</u>	<u>328,118</u>	<u>832,11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504,000	328,118	832,11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在建中投資物業	總計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b)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24,000	272,494	796,494
添置	-	4,917	4,917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11,000)	2,887	(8,113)
匯兌調整	-	(12,859)	(12,859)
	<u>513,000</u>	<u>267,439</u>	<u>780,43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3,000	267,439	780,439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按市值基準計算。該估值師持有認可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對受估值投資物業之位置及類別擁有近期經驗。

附註a：於期間，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境外及根據無租期永久私人物業持有。估值方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變動。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按揭貸款及銀行透支之擔保。

附註b：於期間，在建中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境外，以中期租賃持有。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部分		
貿易應收款項	17,093	29,597
預付款項及按金	53,221	45,831
其他應收款項	3,881	1,971
	<u>74,195</u>	<u>77,399</u>
非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560	19,533

本集團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支付方式向客戶進行銷售。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營運商於本集團餐廳所在地代表本集團收取之收益。此等營運商獲授信貸期為自作出銷售起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日	16,985	29,450
91至365日	95	50
超過365日	13	97
	<u>17,093</u>	<u>29,597</u>

1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香港上市並持作買賣	4,631	3,948

財務資產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項下公允價值架構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所報市價釐定。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642	61,773
應計費用及撥備	43,823	52,924
應付工程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793	61,427
遞延租金利益	5,489	4,318
總計	<u>137,747</u>	<u>180,442</u>

貿易應付賬款已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其於報告期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58,179	59,942
91至180日	769	190
181至365日	2,499	472
超過365日	1,195	1,169
總計	<u>62,642</u>	<u>61,773</u>

16.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48,456	83,833
按揭貸款(附註b)	161,437	172,957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c)	67,100	51,659
計息借貸總額	<u>376,993</u>	<u>308,449</u>
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一年內	60,830	47,973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59,300	47,963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178,717	137,762
超過五年	78,146	74,751
已計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u>376,993</u> (60,830)	<u>308,449</u> (47,973)
	<u>316,163</u>	<u>260,476</u>

16. 計息借貸—續

附註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四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項)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48,4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33,000港元)，包括：

- (i) 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00,000港元)，最高融資金額為10,000,000港元。其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8厘計息，並以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ii) 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116,7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33,000港元)須自二零一八年起計八年內償還，最高融資金額為124,272,000港元(相當於128,000,000澳門元)。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25厘計息，並以本集團位於澳門之中央食物及物流加工中心的在建中工程作抵押。該項有抵押銀行貸款亦附帶一份契約，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陳澤武先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7%(二零一六年：35%)股本權益；
- (iii) 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約7,8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須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計三年內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5厘計息，並以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及
- (iv) 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計五年內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0厘計息，並以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附註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三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項)按揭貸款161,4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957,000港元)，包括：

- (i) 一項按揭貸款約98,8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962,000港元)須自二零一一年起計十五年內償還，按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2.75厘計息。該項按揭貸款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該項按揭貸款亦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7%(二零一六年：37%)股本權益；
- (ii) 一項按揭貸款約50,8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15,000港元)須自二零一六年起計七年內償還，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7厘計息。該項按揭貸款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該項按揭貸款亦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7%(二零一六年：37%)股本權益；及
- (iii) 一項按揭貸款約11,7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80,000港元)須自二零一四年起計七年內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5厘計息，並以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附註c：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6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59,000港元)須自二零一六年起計五年內償還，最高融資金額為80,000,000港元。貸款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1.5厘計息，並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7%(二零一六年：37%)股本權益。

附註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二零一六年：一項)有抵押銀行透支融資，最高融資金額為4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38,835,000港元)，按最優惠利率減年息2.5厘計息，並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該項透支融資亦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7%(二零一六年：37%)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為零。

1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間，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按償付分擔開支基準向數家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該等公司之董事兼持有該等公司之最終非控股權益）收取管理費收入1,7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5,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陳先生（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附屬公司佳英食品有限公司（「佳英」，作為承租人）所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向陳先生繳付租金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00,000港元），由佳英承租澳門葉家圍1-A號A座地下建築面積約74平方米之店舖物業，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首兩年月租為400,000港元及第三年月租為46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陳先生已書面同意將佳英根據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月租400,000港元及由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月租460,000港元減少至月租300,000港元，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陳先生書面同意將佳英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月租460,000港元下調至月租3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租賃協議之其他條款仍然有效。
- (c)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一項（二零一六年：一項）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16,7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33,000港元）（最高融資額為128,000,000澳門元）（相當於124,272,000港元），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3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兩項（二零一六年：兩項）按揭貸款約98,8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962,000港元）及約50,8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915,000港元），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3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一項（二零一六年：一項）無抵押銀行貸款約67,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59,000港元）（最高融資額為80,000,000港元）及一項銀行透支融資（最高融資額為40,000,000澳門元）（相當於38,835,000港元），附帶一份契約，規定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持有不少於3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股本權益。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501	9,571
退休計劃供款	30	18
	<u>10,531</u>	<u>9,589</u>

18.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訂立商業租約，而若干餐廳之租約包括或然租金，該項租金按預定收益百分比減相關租約基本租金之方式釐定。該等租約平均為期一至八年(二零一六年：一至八年)，合約設有續租選擇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27,813	121,776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22,423	100,093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144,333	163,159
超過五年	28,617	40,605
總計	<u>423,186</u>	<u>425,633</u>

經營租賃－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已於租約期屆滿前空出。本集團一直盡力於可行情況下以短期租賃方式分租空置地方。

1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076	45,778
－在建中投資物業	104,821	23,552
總計	<u>124,897</u>	<u>69,330</u>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中期股息

鑒於本集團於期間錄得虧損，以及為感謝本公司股東支持，董事已決定於期間以本公司保留盈利宣派及派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特別中期股息派息比率

(按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過去三個中期期間按特別中期股息除以普通經營虧損淨額(即未計及任何特別非經常收入或任何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普通經營虧損淨額」)計算之派息比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特別中期股息派息比率

(按普通經營虧損淨額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期間之營業額約為433,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390,900,000港元增加約10.9%。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在澳門及香港開設新餐廳。於期間，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整體同店增長約5.2%。本集團之食物及餐飲業務與澳門訪客人數之微增幅度相符。本集團業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營業額	<u>433.6</u>	<u>390.9</u>	<u>407.3</u>

於期間，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產生營業額約411,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353,600,000港元增加約16.2%。於期間，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產生營業額約2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3,200,000港元下跌約2.6%。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並無於期間錄得任何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4,100,000港元減少100%。

下表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及第二季度之營業額比較：

	二零一七年	變動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營業額			
第一季度	<u>224.4</u>	+12.3%	199.9
第二季度	<u>209.2</u>	+9.5%	191.0
期間	<u>433.6</u>	+10.9%	<u>390.9</u>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下表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之營業額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第一季度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73.5	+7.1%	68.6
中式餐廳	48.1	+3.0%	46.7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1)	22.5	+16.6%	19.3
美食廣場櫃位	17.7	+35.1%	13.1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2)	32.7	+174.8%	11.9
	194.5	+21.9%	159.6
工業餐飲	11.3	-5.8%	12.0
食品批發	7.1	-22.8%	9.2
	212.9	+17.8%	180.8
食物及餐飲業務	11.5	-6.5%	12.3
食品手信業務	-	-100.0%	6.8
物業投資業務			
	224.4	+12.3%	199.9
總計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下表為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之營業額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第二季度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67.0	+7.9%	62.1
中式餐廳	41.5	-3.0%	42.8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1)	23.2	+26.1%	18.4
美食廣場櫃位	14.1	+29.4%	10.9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2)	36.6	+123.2%	16.4
	182.4	+21.1%	150.6
工業餐飲	8.4	-8.7%	9.2
食品批發	7.3	-43.8%	13.0
	198.1	+14.6%	172.8
食物及餐飲業務	11.1	+1.8%	10.9
食品手信業務	-	-100.0%	7.3
物業投資業務	-		
	209.2	+9.5%	191.0
總計	209.2	+9.5%	191.0

附註1：有關「西式及其他餐廳」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西式餐廳、位於澳門國際機場之食通天、3間三文治吧及御泰廚餐廳之營業額。

附註2：有關「特許經營餐廳」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太平洋咖啡店、胡椒廚房、広島霸嗎拉麵、風雲丸、Mad for Garlic及Bistro Seoul餐廳之營業額。

財務回顧 — 續
營業額 — 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期間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140.5	+7.5%	130.7
中式餐廳	89.6	+0.1%	89.5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1)	45.7	+21.2%	37.7
美食廣場櫃位	31.8	+32.5%	24.0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2)	69.3	+144.9%	28.3
	376.9	+21.5%	310.2
工業餐飲	19.7	-7.1%	21.2
食品批發	14.4	-35.1%	22.2
	411.0	+16.2%	353.6
食物及餐飲業務	22.6	-2.6%	23.2
食品手信業務	-	-100.0%	14.1
物業投資業務			
總計	433.6	+10.9%	390.9

附註1：有關「西式及其他餐廳」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西式餐廳、位於澳門國際機場之食通天、3間三文治吧及御泰廚餐廳之營業額。

附註2：有關「特許經營餐廳」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本集團太平洋咖啡店、胡椒廚房、広島霸嗎拉麵、風雲丸、Mad for Garlic及Bistro Seoul餐廳之營業額。

財務回顧—續
營業額—續

本集團餐廳、工業餐飲業務及食品手信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及第二季度就營業額而言之同店表現(附註3)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第一季度同店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67.1	+2.1%	65.7
中式餐廳	48.1	+3.0%	46.7
西式及其他餐廳	17.6	-8.8%	19.3
美食廣場櫃位	11.5	-12.2%	13.1
特許經營餐廳	12.1	+1.7%	11.9
	<u>156.4</u>	-0.2%	<u>156.7</u>
工業餐飲	11.3	-5.8%	12.0
	<u>167.7</u>	-0.6%	<u>168.7</u>
食物及餐飲業務	10.1	-13.7%	11.7
	<u>177.8</u>	-1.4%	<u>180.4</u>

附註3：同店表現僅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同期營業之該等餐廳/店舖/商舖之基準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第二季度同店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62.2	+3.7%	60.0
中式餐廳	41.5	-3.0%	42.8
西式及其他餐廳	18.5	+0.5%	18.4
美食廣場櫃位	9.0	-17.4%	10.9
特許經營餐廳	23.9	+45.7%	16.4
	<u>155.1</u>	+4.4%	<u>148.5</u>
工業餐飲	8.4	-8.7%	9.2
	<u>163.5</u>	+3.7%	<u>157.7</u>
食物及餐飲業務	9.6	-7.7%	10.4
	<u>173.1</u>	+3.0%	<u>168.1</u>

財務回顧 — 續
營業額 — 續

本集團餐廳、工業餐飲業務及食品手信業務於期間就營業額而言之同店表現(附註3)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期間同店營業額			
餐廳：			
日式餐廳	129.3	+2.9%	125.7
中式餐廳	89.6	+0.1%	89.5
西式及其他餐廳	36.5	-3.2%	37.7
美食廣場櫃位	20.5	-14.6%	24.0
特許經營餐廳	47.7	+68.6%	28.3
	<u>323.6</u>	+6.0%	<u>305.2</u>
工業餐飲	19.7	-7.1%	21.2
	<u>343.3</u>	+5.2%	<u>326.4</u>
食物及餐飲業務	19.9	-10.0%	22.1
	<u>363.2</u>	+4.2%	<u>348.5</u>

附註3：同店表現僅按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同期營業之該等餐廳/店舖/商舖之基準作比較。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營業額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第一季度營業額			
澳門	183.5	+5.2%	174.5
中國內地	22.3	-1.8%	22.7
香港	18.6	+588.9%	2.7
	<u>224.4</u>	+12.3%	<u>199.9</u>

財務回顧 — 續
營業額 — 續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營業額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第二季度營業額			
澳門	165.7	+2.2%	162.1
中國內地	21.0	-3.2%	21.7
香港	22.5	+212.5%	7.2
	<u>209.2</u>		<u>191.0</u>
總計	<u>209.2</u>	+9.5%	<u>191.0</u>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理位置劃分之營業額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期間營業額			
澳門	349.2	+3.7%	336.6
中國內地	43.3	-2.5%	44.4
香港	41.1	+315.2%	9.9
	<u>433.6</u>		<u>390.9</u>
總計	<u>433.6</u>	+10.9%	<u>390.9</u>

財務回顧 — 續

毛利(本集團之營業額減食物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之毛利(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減食物成本)約為304,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268,500,000港元增加約13.2%。期間毛利率約為70.1%，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68.7%增加約1.4%。毛利增加，部分由於期間營業額增加(尤其是高端餐廳)所致。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毛利	<u>304.0</u>	<u>268.5</u>	<u>286.2</u>
毛利率(毛利除以營業額)	<u>70.1%</u>	<u>68.7%</u>	<u>70.3%</u>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及第二季度之毛利(如上文所述)比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毛利			
第一季度	<u>157.4</u>	+12.1%	140.4
第二季度	<u>146.6</u>	+14.4%	128.1
期間	<u>304.0</u>	+13.2%	<u>268.5</u>

財務回顧 — 續

經營毛利(本集團之營業額減食物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

本集團於期間之經營毛利(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減食物成本及直接經營成本)約為5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59,300,000港元下跌約12.3%。期間經營毛利率約為12.0%，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15.2%下跌約3.2%。經營毛利下降，主要是由於期間直接經營成本較高及缺少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所致。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經營毛利	<u>52.0</u>	<u>59.3</u>	<u>67.2</u>
經營毛利率(經營毛利除以營業額)	<u>12.0%</u>	<u>15.2%</u>	<u>16.5%</u>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及第二季度之經營毛利(如上文所述)比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經營毛利			
第一季度	<u>32.0</u>	-12.1%	36.4
第二季度	<u>20.0</u>	-12.7%	22.9
期間	<u>52.0</u>	-12.3%	<u>59.3</u>

財務回顧 — 續

EBITDA

本集團於期間之除利息、稅項開支、折舊及攤銷前溢利(「EBITDA」)約為28,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同期之約12,700,000港元增加約122.4%。EBITDA增加主要由於投資物業於期間之公允價值收益所致。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EBITDA比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EBITDA	<u>28.3</u>	<u>12.7</u>	<u>13.2</u>
EBITDA對營業額比率	<u>6.5%</u>	<u>3.2%</u>	<u>3.2%</u>

虧損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約為16,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5,700,000港元增長約8.0%。期間虧損乃主要由於(i)食品手信業務之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00,000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底新開設之餐廳正處於累積銷量中，導致表現疲軟；(iii)本集團於澳門之投資物業缺少租金收入；及(iv)橫琴島澳門大學之一間西式餐廳結業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撤銷虧損約4,500,000港元。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對營業額比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6.9)</u>	<u>(15.7)</u>	<u>(2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對營業額 比率	<u>(3.9)%</u>	<u>(4.0)%</u>	<u>(6.8)%</u>

財務回顧 — 續
虧損淨額 — 續

於期間之普通經營虧損淨額(即未計及任何特殊非經常收入或投資物業之任何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虧損約29,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約14,000,000港元增加107.8%。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普通經營虧損淨額及普通經營虧損淨額比率(即普通經營虧損淨額對營業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普通經營虧損淨額	<u>(29.1)</u>	<u>(14.0)</u>	<u>(50.1)</u>
普通經營虧損淨額對營業額比率	<u>(6.7)%</u>	<u>(3.6)%</u>	<u>(12.3)%</u>

於期間，本集團所有業務之經營財務狀況及業績(惟不包括食品手信業務、位於華發商都之三間餐廳以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任何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u>379.1</u>	+13.2%	334.9
銷售成本	<u>(110.3)</u>	+8.7%	(101.5)
毛利	<u>268.8</u>	+15.2%	233.4
直接經營開支	<u>(207.1)</u>	+29.4%	(160.0)
經調整經營毛利	<u>61.7</u>	-15.9%	73.4
經調整經營毛利率(%)	<u>16.3%</u>	-5.6%	21.9%
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2.0)</u>	不適用	<u>8.6</u>

財務回顧—續

每股虧損

按於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已發行股份數目694,302,420股計算，本公司於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45港仙，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每股基本虧損2.27港仙增加約7.9%，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	<u>(2.45)</u>	<u>(2.27)</u>	<u>(3.97)</u>

於期間，本公司按照普通經營虧損淨額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20港仙，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2.02港仙增加約107.9%。以下載列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按照普通經營虧損淨額計算之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仙	二零一六年 港仙	二零一五年 港仙
每股普通經營虧損淨額—基本	<u>(4.20)</u>	<u>(2.02)</u>	<u>(7.21)</u>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約為12,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之約47,300,000港元減少約73.8%。現金流量於期間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同期就位於橫琴島之在建中投資物業發展收到部分擔保按金退款，導致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現金流入增加。本集團於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u>12.4</u>	<u>47.3</u>	<u>4.0</u>

財務回顧—續
資產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額約為1,03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047,40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1.6%。資產淨額減少乃主要由於經營虧損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資產淨額	<u>1,030.8</u>	<u>1,047.4</u>	<u>1,056.7</u>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資產淨額—基本	<u>1.485</u>	<u>1.509</u>	<u>1.522</u>

營運回顧
食物及餐飲業務
連鎖餐廳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之經營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11.0	+16.2%	353.6
銷售成本	(122.3)	+7.3%	(114.0)
毛利	288.7	+20.5%	239.6
直接經營開支	(226.1)	+24.7%	(181.3)
經營毛利	62.6	+7.4%	58.3
經營毛利率(%)	15.2%	-1.3%	1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6.4)	不適用	1.0

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於期間錄得虧損約6,4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溢利約1,000,000港元。於期間，本集團食物及餐飲業務貢獻營業額約411,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整體營業額約94.8%，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353,600,000港元上升約16.2%。於期間，本集團之食物及餐飲業務繼續面對較高經營成本(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於二零一六年底開設之新餐廳及美食廣場櫃位後，本集團的自有及特許經營餐廳總面積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232,365平方呎擴充至期間之246,391平方呎。

營運回顧—續
食物及餐飲業務—續
連鎖餐廳—續

過去三個中期期間之餐廳數目分析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餐廳數目			
日式餐廳(附註a)	9	9	11
中式餐廳(附註b)	9	9	9
西式及其他餐廳(附註c)	12	10	8
美食廣場櫃位(附註d)	4	2	21
特許經營餐廳(附註e)	21	15	10
	<hr/>	<hr/>	<hr/>
	55	45	59
工業餐飲(附註f)	4	4	4
	<hr/>	<hr/>	<hr/>
	59	49	63
	<hr/>	<hr/>	<hr/>

自有及特許經營餐廳總面積

(平方呎)	246,391	232,365	276,986
每平方呎營業額(港元)	1,668	1,522	1,362

附註a：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日式餐廳包括6間江戶日本料理、2間千喜膳日本料理及1間武藏日本料理。

附註b：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中式餐廳包括1間龜盅補、1間「四五六」新派滬菜館、3間四季火鍋、1間四季佳景酒家、1間百福小廚、1間富臨軒及1間粥麵店。

附註c：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西式及其他餐廳包括1間小島葡國餐廳、2間亞蘇爾葡國餐廳、1間葦嘉勞意大利餐廳、1間御泰廚、1間悅•法式越南菜餐廳、1間唯餐廳、1間包括多種菜式之餐廳、3間三文治吧及1間牛奶共和咖啡廳。

附註d：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美食廣場櫃位包括2個東瀛十八番日式美食櫃位及2個百味坊台式料理台灣美食櫃位。

附註e：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特許經營餐廳包括10間太平洋咖啡店、4間胡椒廚房、4間広島霸嗎拉麵、1間風雲丸、1間Mad for Garlic及1間Bistro Seoul餐廳。

附註f：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工業餐飲包括4間學生／員工飯堂。

營運回顧 — 續
食物及餐飲業務 — 續
連鎖餐廳 — 續

過去三個中期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餐廳數目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餐廳／美食廣場櫃位數目			
澳門	45	38	38
中國內地	8	8	24
香港	6	3	1
	<u>59</u>	<u>49</u>	<u>63</u>

本集團於期間之餐廳開設及結業詳情將載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之「餐廳／美食廣場櫃位／店舖一覽表」一節。

工業餐飲

於期間，本集團之工業餐飲業務來自其為多所大學及學院提供飯堂服務之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9,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21,200,000港元下降約7.1%。有關本集團工業餐飲業務之更多詳情將載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之「主席報告」一節。

食品批發

於期間，本集團之日本食物及食材批發業務錄得營業額約14,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22,200,000港元下降約35.1%。有關本集團食品批發業務之更多詳情將載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之「主席報告」一節。

營運回顧—續

食品手信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之經營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 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2.6	-2.6%	23.2
銷售成本	(6.4)	-13.5%	(7.4)
毛利	16.2	+2.5%	15.8
直接經營開支	(25.9)	-7.5%	(28.0)
經營毛利	(9.7)	-20.5%	(12.2)
經營毛利率(%)	-42.9%	+9.7%	-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9)	-22.1%	(14.0)

於期間，本集團之食品手信業務為營業額貢獻約22,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約5.2%。食品手信業務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減少乃部分由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兩間英記餅家店舖(該等店舖租金開支高且出現虧損)結業所致。本集團食品手信業務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之「主席報告」一節。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十一間英記餅家店舖／銷售亭(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十一間)。本集團食品手信店舖之詳情將載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之「食品手信店一覽表」一節。

物業投資業務

於期間，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並無產生租金收入，因為本集團於澳門之租賃物業(「租賃物業」)包括牌坊廣場購物旅遊中心樓高六層之商業大廈之地下至三樓及地庫二樓全部範圍以及地庫一樓及三樓之部分範圍尚未有租客承租且至今仍空置。管理層正積極尋求租客承租租賃物業。於期間，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應佔本集團純利約為6,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3,600,000港元增長約66.7%。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橫琴島之土地(「橫琴土地」)之公允價值收益所致。

營運回顧 — 續

物業投資業務 —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取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後，本集團已就橫琴土地之物業開發項目開展地基建設工程。誠如先前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接獲橫琴島當地政府管理部門有關調查結果之認定書，指出(i)未能根據土地收購合約在開發里程內於橫琴土地開展地基建設工程乃基於合理原因，(ii)橫琴土地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方成為閒置土地，(iii)但不徵收土地閒置費或無償收回橫琴土地的方式處置，及(iv)根據珠海市閒置土地處置辦法第19條，本集團須自接獲有關調查結果認定書後十個工作日內提交申請書連同初步建議方案，以解決土地閒置問題。根據珠海市閒置土地處置辦法第19條，本集團已提交申請書連同初步建議方案，以尋求簽署延長土地收購合約項下開發里程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租賃物業之估值為50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3,000,000港元)及除稅前公允價值虧損總額9,000,000港元已於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為4,000,000港元。橫琴土地之估值約為328,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85,20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4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約239,800,000元))及除稅前公允價值收益總額約26,800,000港元已於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二零一六年同期約為2,400,000港元。有關此業務之更多詳情將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之「主席報告」一節。

物流支援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一間中央廚房以配合其於香港之餐廳，從而提高本集團於香港之餐廳之營運效率。本集團位於澳門之中央食物及物流加工中心不久將進行室內裝修，且應於二零一八年初可投入營運。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改善其物流支援，包括食物採購及食物加工設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撥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49,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5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達231,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100,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00,000港元)。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31,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800,000港元)已就代替支付租金按金所提供之擔保抵押予一間銀行，而結餘約為1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00,000港元)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開發在建投資物業之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貸款約37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及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附註16「計息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以港元及澳門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債務淨額(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權益總額之比例)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百分比
資產負債比率	<u>45.6</u>	<u>38.0</u>	<u>30.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計息貸款增加及本集團權益總額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1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而本集團資產總額對負債總額之比率為2.5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位於澳門之投資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予一間澳門銀行以取得兩項按揭貸款及一項銀行透支融資。本集團亦已質押位於澳門之中央食物及物流加工中心之在建工程予一間澳門銀行以取得一項銀行貸款。於該日，本集團亦質押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予一間香港銀行以取得一項按揭貸款及兩項銀行貸款，及質押位於澳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予一間香港銀行以取得一項銀行貸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抵押其任何資產。本集團之借貸及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附註16「計息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合共1,877名全職員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724名)。本公司已及會定期參考市場條款、個別人士之資歷、經驗、職務及職責檢討包括醫療計劃在內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僱員之績效、資歷及能力制定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而管理層則按照該等僱員之表現釐定其具體薪酬待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百祥先生(主席)、張漢傑先生及余錦遠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會計原則以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審核委員會亦曾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審核計劃及主要審核範疇。本集團於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於呈交董事會採納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易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行為守則所載標準。

二零一六年之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本公司網站(www.fb.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及呈列。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陳先生就其位於澳門消防局前地，官也薈地下及1樓外牆之戶外LED廣告牌訂立媒體廣告協議(「LED廣告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以總代價約262,135港元(相當於270,000澳門元)向陳先生購買合共18,250個固定時段之廣播時間，於其戶外LED廣告牌展示及推廣本集團之食品服務及產品，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由於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故訂立LED廣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LED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0.1%及每年最高上限少於3,000,000港元，LED廣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14A.76條項下之公佈規定。

除公開宣佈或本公佈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前景

於期間，本集團表現欠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6,900,000港元，但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0.9%，令總營業額達約433,600,000港元。於期間，本集團之表現很大程度上與澳門訪客數量微升相符。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本集團餐廳及美食廣場櫃位之同店表現實現溫緩增長6.0%，而其食品手信店之同店表現於期間下跌10%。

管理層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經營環境將依然嚴峻，但期望隨著澳門訪客人數穩步增長及澳門博彩收入總額表現持續提高而改善。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策略仍為審慎開設新餐廳或食品手信店，主要集中開設更多適合大眾市場之餐廳，以產生更多收益。管理層現正尋求機遇在澳門開設新餐廳及美食廣場櫃位，並於未來兩年內審慎擴展其適合香港及中國內地大眾市場之餐廳。本集團亦在審慎探索將其適合大眾市場之餐廳擴展至台灣市場之可行性。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定能面對日後之各種挑戰，並將茁壯成長，朝氣蓬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收取二零一七年特別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收取二零一七年特別中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七年特別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b.com.hk)刊登。本公司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將適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澤武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